推動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茶業產銷單 位反應問題(QA)

農糧署 111.08 版

一、制度面

- Q1.建議從進口茶流向加強管理,不用強制管制推動國 產茶溯源?
- A1.進口茶管理,除透過後市場稽查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5 年即針對自國外輸入之茶葉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自及者數之茶葉應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並透過邊境管制措造場,所不禁之輸入業者」及「包裝茶葉飲料之製物」,及進行後市場所不應建立食品。與在保食品衛生安全,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確保食品衛生安,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以確保食品衛生安,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其象即由進口來源流向下游廠商抽驗管理。茶產業保應鏈也包含國內生產及拼配工,仍需進一步管理並搭配產地鑑別技術查察。
- Q2.產品已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標示, 為什麼還要貼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 A2.為建立消費者信心,透過部會分工合作機制,除現 行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強進口與 市售產品管理外,依據不同法源,農委會依農產品 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強制國產茶溯源制度推動,透過

產地鑑別技術,防止茶品產地偽標,建立互利共贏的上下游合作模式。

- Q3.外面流通小包裝茶產品,9成由茶商販售。又茶商 已受衛生福利部管理,現在還要接受農委會管 理?
- A3.為建立消費者信心,除現行衛生福利部進口管理機制,農方就國產茶部分溯源管理,由產品黏貼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其中之一溯源資訊,強化消費者採購國產茶信心。
- Q4.茶商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轄管,後續查核 依農產品驗證管理法開罰,還是依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開罰?

A4.如有違規將依其違規事實由權責機關依法處罰。

Q5.政府推動溯源管理可否不要以強制手段執行?

A5.為維護臺灣茶的品牌聲譽與價值,應強化宣導產品產地誠實標示,避免臺灣茶聲譽受損,保護在地茶產業,並且讓消費者願意以合理的價格購買臺灣茶,且自願性溯源機制自96年推動迄今已15年,仍無法完全保障國產茶,另第1個農產品推動強制溯源品項是雞蛋,茶葉並非首例。後續透過明確法源依據,強制溯源才能保障國產茶。

Q6.只要寫臺灣茶一定要貼標嗎?

A6.「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公告後,只要茶品原產地標示為臺灣者,一定要貼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3 者其中之一溯源資訊,如果沒有貼標或溯源資訊不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31 條限期改善,屆時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可依同法第 33 條公開其名稱。另外,倘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標示,可處 3 萬~300 萬元;如標示不實或易生誤解,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則可處 4 萬~400 萬元。

O7.標示不實是用哪個法規來進行裁罰?

A7.依不同違規的行為樣態進行裁處。如果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食品標示規定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如果標示產地為臺灣卻沒標示溯源資訊,則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裁處。

Q8.產地標章不能當作溯源標示嗎?

Q8.產地標章是屬商標法規範之自願性標章(示),雖然 也可以證明產地,但因不是農產品生產管理及驗證 管理法所規範之溯源標示,當公告強制國產茶為強 制溯源品項後,產品則須至少應有產銷履歷或有機 驗證標章或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之

Q9.後續推動措施的宣導及輔導?

A9.農糧署於「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草案預告後,會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及方式,廣為問知。推動期間農會或農業合作社可協助不擅長手機或電腦運用之農民,以紙本方式填寫申請,再依其身分別提供相關資訊,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Q10.如何證明標示產地的真實性?

Q10.由貼標者對其販售之茶葉負完全的責任。目前農 委會茶業改良場已開發多重微量元素分析進行茶 產地鑑別,該方法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於110年11月5日公開檢驗方法,由於目前檢 驗單位僅有茶業改良場1處,後續進行技轉後, 即可由民間商業檢驗單位提供檢驗服務。

二、產品標示

- Q1.茶葉包裝上沒有顯示臺灣、阿里山、梨山等文字, 也沒有標示產地,是否需標溯源標示?
- A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包裝產品標示內容須標示原產地,倘未標示者,則違反其規定。因此,倘產品包裝標示臺灣主要著名茶產地,足以使消費者認知該茶品即為國產茶者,如阿里山茶、日月潭紅茶等,除需依法標示原產地外,依「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公告後亦需提供溯源資訊。

- Q2.是否產品上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 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三個都要貼嗎?要貼在包 裝的哪裡?
- A2.只要貼其中一項溯源條碼或標章即可,要貼在最小 販售單位上,如賣禮盒,則禮盒外盒要貼,如以 4 兩真空包裸賣,則貼在真空包裝上。
- Q3.茶品倘超過 2 種以上,國內不同產季生產或不同茶 區生產茶葉拼配而成(如梨山茶併配鹿谷茶及名間 茶),需要依比例標示國內不同產區嗎?
- A3.有關食品原產地標示,依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原產地標示,係以原料含有不同國家別時,才需依 內容含量由多到少標示原產地,倘都是臺灣產區生 產,則僅需標示產地臺灣即可,並以最後銷售者的 溯源條碼或標章來標示,貼標者對該產品負完全責 任。

Q4.另以公版包裝袋進行包裝後販售者,該如何標示?

- A4.仍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標示,倘為國產茶者,則應再提供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標章三個其中一個。
- Q5.罐裝茶飲料、手搖飲、茶葉深度加工品是否需要貼標及稽查?
- A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有公告市售手搖飲需標示茶葉原產地。經過實質轉型加工的茶罐飲料, 非本公告需強制溯源貼標範圍。

Q6.農民只是賣茶菁需要貼溯源資訊嗎?

A6.依現行即將預告的規範只針對已經加工過程製成之 茶乾,倘農民只賣茶菁無須貼標。

Q7.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揭露的資訊有哪些?

A7.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掃描後會揭露貼標者的資訊,不會有商業採購機密外流情形。

Q8.貼標者對產品負責,如果避免被上游欺騙,或委託 加工時被調包怎麼辦?

A8.貼標者要對茶葉產品負完全的責任。除可透過產地鑑別確認產地資訊外,亦可利用其他品質管控機制或措施(如採購協議、到場顧貨、雙方留樣、進銷存資訊)等,由買賣雙方合約議定,確認合作及約束內容。目前茶業改良場已開發多重微量元素分析進行茶產地鑑別,該方法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開,由於目前檢驗單位僅有茶業改良場1處,後續進行商轉後,就可由民間商業單位接受民間自行送樣檢驗的服務。

Q9.建議後續抽查以有貼標價格的才抽驗,展示或倉儲的部分不需抽驗。

A9.未來市售茶品將以公開陳列販售之產品並產地標示為「臺灣」者,為主要抽查對象。

- 三、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申請資格 Q1.已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是 否可直接適用?
 - A1.無須再次申請,可直接適用,惟正式公告強制實施後,提醒需於產品上要貼溯源標章。1個銷售單位如果賣很多茶產品,仍只要申請1個QR Code,代表該單位專屬代碼。
 - Q2.農民如有一塊土地已通過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但 其他土地無法取得驗證時,是否需另外申請國產 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 A2.已通過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土地所生產之茶葉,其 產品得標示為產銷履歷或有機,倘未通過產銷履歷 及有機驗證之土地生產之茶葉,則需依其身分別申 請 QR Code 貼標。
 - Q3.農民申請要登錄土地資料,會不會提供給稅務單位,後續是否會課稅?
 - A3.目前追溯系統農民登錄土地資料只需填寫耕地之縣 市及鄉鎮市區即可,且該系統資料無涉及稅務。
 - Q4.茶葉土地非屬農牧用地是否可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 條碼(QR Code)?製茶廠沒有土地資訊,如何要 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
 - A4.只有農民身分申請者才需要填寫耕地之縣市及鄉鎮市區,且不需要附農地資料。另外,其他茶業經營者以其茶葉經營事實證明文件(如營業登記、商業

登記、工廠登記、初級加工廠、製茶廠登錄號碼等)申請,因此部分農友如有茶葉初級加工經營買賣事實,可比照辦理。

- Q5.倘無茶商登記或營業登記者,且非農民身分之自然 人販售茶葉者可以申請嗎?
- A5.自然人銷售茶商品,因已具商業營利事實,應回歸 商業管理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商業登記,可洽當地 縣市政府申請。
- Q6.請教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申請人的所在地是指?
- A6.申請人如為公司行號或法人,則向其設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農業主管局、處申請,如為農民則於耕地所在地農會進行申請。
- Q7.需要每季逐批申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每種茶品都需要分別申請 QR Code?申請表品項欄位要如何填寫?
- A7.一個單位,只要申請 1 個 QR Code 就好,不分產地 及批次,都用同一個 QR Code。填寫生產追溯系統 上的品項時,如果農民身分者生產茶葉,品項就選 茶葉即可,如果還有生產其他農產品品項(如米、 杭菊等),也可一併登錄。倘為非農民身分之茶葉 經營者,則填寫茶葉即可。

- Q8.有多重身分(如茶農兼茶商)想要申請國產茶產品 追溯條碼(QR Code),需要申請多張 QR Code 嗎?
- A8.依申請單位的需求申請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生產者資訊為個別農民者,則以「農民」身份進行申請並標示張貼其 QR Code,倘產品標示之出品者資訊為茶行或茶公司者,則得以「茶經營業者」身份進行申請,並張貼其 QR Code。